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
(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定名**：本會定名為「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家長教師會」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Lam Bing Yim Memorial
School(Sponsored by Th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新界荃灣大廈街 33 號。

(三) **宗旨**：加強家庭與學校聯繫，增進家長與教師友誼，促進共同管教之效。
開闢溝通渠道，討論及協助改善學生福利。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共同促進親子關係。

(四) **會員資格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資格**：

當然會員：現任校長、副校長、主任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普通會員：凡在校學生家長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普通會員，惟每一家庭只可擁有會籍一個。

(2) **會員權利**：

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權及選舉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

普通會員：有動議、表決權、選舉及被選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活動。

(3) **會員義務**：

當然會員：遵守會章、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普通會員：遵守會章、服從議決及協助推行會務。

(五) **會費**：

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每一家庭作一會籍計算。本會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不收取會費。

(六) **組織**：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2) 執行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日常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
- b. 執行委員會包括教師委員七人及家長委員八人，全部委員共十五人，惟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增刪執行委員數目。
- c. 教師委員會由校長委任，家長委員由會員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d. 校長為當然之教師委員，並出任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 e. 只有下述的人士可選出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 本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本校的現職教員。

只有下述的人士可成為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 本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
- 本校的現職教員。

f. 執行委員會之架構：

主 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本會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本校校長出任，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職權。

秘 書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會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對內對外文件往來與會議紀錄。

司 庫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收開支，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司庫須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康 樂四人：由家長委員二人及教師委員二人出任，負責組織及推動本會康樂活動。

總 務四人：由家長委員二人及教師委員二人出任，負責本會對內聯絡及雜務事宜。

g. 執行委員會各職務：

除校長必須出任副主席外，其餘職位於執行委員會中由校長主持互選產生。

(3) 顧問：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法團校董會校董為本會當然顧問，執行委員會亦可敦請合適人士出任本會顧問。

(七) 會議：

(1) 會員大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建議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需於會前十日通知各會員。
- b.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亦缺席時則由出席會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c.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需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d.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e.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f. 會員大會之功能分別為審查與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年報及財政賬目，處理有關執行委員會選舉事宜，修訂會章條文，處理執行委員會提交辦理之事項。
- g. 如有普通會員十分之一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時，執行委員會需於接獲申請後三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委員會會議：

- a. 每年最少召開二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需於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執行委員。
- b.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亦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c. 執行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人數各半，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需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d. 一切議案需獲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e.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f. 執行委員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本會活動及對內對外聯絡及擬定會員大會議程。
- g. 如有執行委員達三分之一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時，主席需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

(八) 家長校董選舉

(1)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 a.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5.1 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b.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 6.2 條的規定，校董的任期如下：
 - (i) 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的任期為兩年。如該家長在某學年不再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ii) 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的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 c.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任何人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辦學團體校董、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及獨立校董除外。

(3) 提名程序

a. 選舉主任

家長教師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長教師會的執委會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b. 提名方法

每名家長可使用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函隨附之提名表格提名本人或另一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一位現有的學生家長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c.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提名截止日期應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d.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 80 至 1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4)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本會將投票通知書，連同兩張選票(讓學生父母投票)，在投票前不少於七天，分發予每名學生，讓其家長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校方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5) 選舉程序

a.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該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b.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校方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會預先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放入投票箱。

c. 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d.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e. 填補臨時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 / 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九) 財務：

- (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開支需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執行委員會通過認可。
- (2) 本會財務由兩位司庫負責，並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 (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支票則需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五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而兩人中必須一人為教師委員。

(十) 罰則：凡會員有觸犯下列其中一項者，執行委員會得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1)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聲譽者。
- (3)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

(十一) 修章或解散：

-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執行委員會將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惟任何修訂需得出席會員大會過半數會員贊成通過，方能生效。
- (2) 本會解散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
- (3) 如本會解散，本會所有資產將捐贈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法團校董會作改善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完